

# 安化县人民政府文件

安政发〔2023〕9号

## 安化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安化县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局办、直属机构，各垂直管理单位：

《安化县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 安化县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省委、市委、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抓住年度经济工作的主要矛盾和关键环节，在“稳进高新”中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3〕2号）、《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打好“发展六仗”实施方案〉的通知》（益政办发〔2023〕5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市委、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奋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大力提振市场信心，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安化开好局起好步。

## 二、主要目标

(一) 经济运行稳中提质。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5%左右，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 4.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1%以上，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 8%，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8%，进出口总额增长 20%，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9%以上。消费的基础作用更加扎实，投资的关键作用更加鲜明，产业的带动作用更加有力，园区的集聚作用更加强化，城乡区域发展更加协调。

(二) 创新能力稳步增强。以创新型县建设为引领，推动实施潇湘科技要素大市场向县一级覆盖和延伸，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培养一批创新人才，转化一批科研成果；塑造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速达 12%以上，占 GDP 比重达 1.7%；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 190 家以上，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12 家以上；建设创新平台 1 家，发放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 2500 万元以上，技术合同成交额占地区生产总值之比达 2%以上。

(三) 发展环境更加优化。以三大竞赛和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建设为工作重点，在改革开放、政务服务、建设环境、法治保障等方面攻坚克难，力求改到位、放到位、管到位、服务到位，使我县营商环境达到政策好、体制顺、机制活、审批快、手续简、成本低、服务优、办事畅、效率高、干扰少的水平。

(四) 重大风险基本可控。政府债务风险整体可控，完成年

度化债任务，金融领域重大风险得到有序处置，金融生态环境持续优化，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疫情防控保健康、防重症更加有效，“乙类乙管”落实到位，极端天气类风险妥善应对，确保经济健康发展、社会大局稳定。

（五）安全生产平稳有序。努力实现“三坚决两确保，全力创先争优”工作目标，即坚决杜绝较大安全事故，坚决遏制一般安全事故，坚决防范自然灾害导致的人员伤亡，确保安全事故总量和亡人数持续下降，确保自然灾害防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明确规范、提质、争先的总基调，确立“1+1+N”的争先目标，全力迎接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创建验收，全力争创全省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先进单位，全力争取全省应急管理系统真抓实干激励措施单项奖，全面规范完善优化体制机制，确保安化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走在省、市前列。

（六）民生保障持续提升。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兜牢基本民生底线，高质量完成2023年“十大重点民生实事”，确保重点群体就业稳定，特殊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到位，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医疗、教育、养老、住房、交通等重点领域保障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 **三、重点任务**

（一）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在政策引导、活动促进、环境吸引上持续发力，提升传统消费、发展服务消费、培育新型消费、优

化消费环境，力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突破 110 亿元。继续强化投资关键作用。加快推进一批重大项目建设，重点抓好十大产业项目、十大基础设施项目，系统布局一批支撑引领转型升级的新基建项目，加大农业农村领域投资，更加有效撬动民间投资积极性。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融入“东接东融”“强省会”战略，更大力度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促进外资稳存量、扩增量，组织参加进博会、广交会等重点展会，力争实现实绩企业 15 家、外贸进出口总额 1.2 亿美元、对外劳务营业额收入 2400 万美元。继续开展乡情招商，全力做好对接“北上广”“引老乡、回故乡、建家乡”等文章，力争实现新签约项目 35 个以上、新开工项目 30 个以上、新投产项目 20 个以上，完成域外省内资金 4.8 亿元以上，实现引进省外境内资金 90 亿元以上，引进“三类 500 强”企业项目 1 个。继续抓住企业、产业、产业链、产业生态“四个着力点”，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加快新兴产业、优势产业发展，加快产业融合步伐，狠抓“五好”园区建设，提升现代服务业发展水平，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增强区域发展动能。立足区域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以“两区两基地”为总体布局，着力推进区域特色发展、协调发展，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强化发展要素保障。大胆推进制度改革，强化资金、土地、能源、数据、人才等基础要素保障，有效降低企业成本，持续加大招商引资，畅通内外循环。（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责任单位：见具体方案）

（二）打好科技创新攻坚仗，推动创新发展能力持续增强。加强特色产业技术攻关。培育“十大技术攻关项目”、市级科技创新计划项目和省级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力争突破一批技术难题，开发一批新产品。抓好种业、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等重点领域研发，取得一批科技成果。加强创新成果转化攻坚。大幅提升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覆盖面，培育壮大科技型企业，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健全科技成果转化体系，推动“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加强创新平台建设攻坚。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园区建设，推动创新平台提质升级。加强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攻坚。大力引育高层次科技人才，遴选支持创新创业团队1个，营造良好科技人才发展环境。（牵头单位：县科工局，责任单位：见具体方案）

（三）打好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推动发展动能加速汇聚。聚焦激发创新活力与维护公平竞争两大核心诉求，围绕改革、开放、服务、法治创“四个一流”，实施20个大项64个小项具体措施。以改革创一流营商环境，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抓好民营经济“六个一”工作，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开展中小企业融资贷款改革，常态化开展“送政策解难题优服务”活动，持续减税降费更好助企“纾困增效”。以开放促一流营商环境，积极对接和融入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市场友好型投资环境，持续推进通关便利化。以服务强一流营商环境，用好“湘易办”超级服务端，深化“一网通办”打造“一件事一次办”升级版，打造

政务服务 APP 联盟深化“跨省通办”，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放权赋能，推进政务数据共享攻坚行动。以法治护一流营商环境，持续强化法制保障，维护生产经营秩序，推进公正司法，加强社会诚信建设，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牵头单位：县优化办，责任单位：见具体方案）

（四）打好防范化解风险阻击战，推动重大风险基本可控。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规范政府性投资项目立项，严禁新增政府隐性债务，稳妥有序化解存量债务，管好用好政府债券，推进融资平台公司治理，坚决守住债务风险底线。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持续巩固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脱困化险成果，严厉打击非法集资活动，大力推进非法集资案（事）件的处置化解，加强对地方金融组织、私募基金、交易场所和互联网金融的监管，防范化解上市公司风险。防范化解房地产风险。狠抓项目提速保质，稳定对房地产、建筑业企业的信贷投放，落实支持政策，扎实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各项工作。科学做好疫情防控。认真落实“乙类乙管”工作，着力保健康、防重症，提高医疗救治和疫情防控能力，做好医疗资源和药品储备，加强重点群体防护救治。防范极端天气风险。提前做好防汛抗旱、能源电力、农业生产等方面保障，强化应急处置，做好救灾准备。（牵头单位：县财政局，责任单位：见具体方案）

（五）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升级平安安化建设水平。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扎实推进前期排查整改回头

看，确保隐患清零。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持续深化“一月一主题、一月一检查、一月一督导、一月一点评”，推动安全隐患清零，做好分级分类精准执法和“双随机一公开”计划执法工作，依法推进“行刑衔接”，强力“打非治违”，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严格监管执法，深入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持续降低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破解深层次矛盾问题，聚焦安全事故的深层次原因，长短结合出台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标本兼治推动各领域安全生产顽瘴痼疾问题解决。抓住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对重点领域、重点部位、重点场所和重点行业开展专项整治，坚决遏制一般事故和杜绝较大以上事故发生。严格监管执法，督促企业依法健全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全面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不断构建新时期“村主防、镇主救、县统筹”“县乡村组”四级联动大应急格局，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和监管应急能力建设，提高全民安全意识，推动科技成果运用，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安全治理格局。压实安全责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坚持“三管三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和全员安全防护责任，严肃追责问责。强化安全审批源头把关，加快推进一批科技兴安项目建设，压紧压实安全生产“四方责任”，夯实安全生产监管基层基础，推动形成群防群治工作格局。（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见具体方案）



(六) 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推动人民生活品质稳步提升。促进就业增收。统筹好稳增长与保就业、优政策与稳就业、强服务与促就业的关系，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脱贫人口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稳住就业基本盘。提升公共服务保障。推动政务管理服务工作迈上新台阶，进一步完善异地就医结算与基层医保代办服务，持续着力打造群众办事便捷通道。稳步提升居民医保补助、城乡低保、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着力解决教育、养老、交通、住房保障等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坚决兜牢基本民生底线。改善生态环境。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持续开展“夏季攻势”，实施“碳达峰十大行动”，着力整治大气、水体、土壤污染，加快自然生态修复，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建设美丽安化。（牵头单位：县政府督查室，责任单位：见具体方案）

#### 四、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县级层面建立健全打好“发展六仗”的组织推进机制，成立由县人民政府县长为总牵头，各分管副县长参加的联席会议，办公地点设县政府办研究室；同时，分别建立六个工作专班。在制定“1个总体方案+6个工作方案”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指标、任务和职责分工。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作，形成合力，推动目标任务如期实现。

(二) 细化分解任务。各相关部门要结合职能职责和实际情况，对照本方案明确的工作目标，细化分解工作任务，明确本部

门本单位推进实施的项目清单、任务清单或政策清单。明确打好“发展六仗”具体责任单位、牵头负责人，确保各项工作高效推进。

（三）全力推动实施。建立“旬简报、月通报、季总结”工作调度机制，由各工作专班牵头负责人具体负责调度，并将工作落实情况按季度报送至县政府办研究室，每个专班每季度至少报送一个典型经验做法。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将本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纳入本地本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计划，主要负责人定期调度，及时解决困难和问题。各地各部门单位要通过“两微一端”及新媒体等媒介，及时发布打好“发展六仗”有关信息，宣传成绩亮点，推介经验做法，提振发展信心，凝聚发展合力。

（四）强化责任落实。多层次开展督查，对工作推进缓慢、成效不明显的要限期整改，严格追究责任。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压实责任，全力以赴打好“发展六仗”，推动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附件：
1. 安化县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工作方案
  2. 安化县打好科技创新攻坚仗工作方案
  3. 安化县打好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工作方案
  4. 安化县打好防范化解风险阻击仗工作方案
  5. 安化县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工作方案
  6. 安化县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工作方案

## 附件 1

# 安化县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实施方案

为抢抓国家宏观政策和环境利好机遇，提前铺排我县稳增长措施，加快经济运行整体好转步伐，确保开好局、起好步，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持续把握“稳进高新”工作思路，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全县经济总量再上新台阶。经济总量稳步增长，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5%左右，总量突破 290 亿元。有效需求加快恢复，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1%以上，完成外贸进出口总额 1.2 亿美元，进出口总额增长 20%。产业支撑更加有力，农业基础地位持续巩固，一产业增长 4.5%，制造业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 8%，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加快融合，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8%。质量效益持续提升，产业园区亩均税收增长 15%，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9%以上，城乡区域发展更加协调。

## 二、工作任务

(一)激发释放消费潜力。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力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突破 110 亿元。

1. 推动消费持续恢复。开展消费专项行动，大力发展“假日经济”“周末经济”、夜经济、赛事经济，扩大家电、家居、汽车等实物消费，拓展教育、医疗、养老、电商等服务消费，充分激发消费活力。大力发展“互联网+”消费，推进农村物流标准化建设，推动线上线下消费双向提速。举办汽车节、安化与你四季有约等节会活动，利用节会、展会等开展地方特色产品推销，释放消费需求。（县商务局牵头）

2. 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消费。坚持“房住不炒”，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积极回应群众诉求，逐步解决问题楼盘。继续举办房交会，进一步抓好各项政策的落实，推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县住建局牵头）

3. 促进旅游消费恢复。依托我县红色文化、冠军文化、梅山文化和康养文化资源，打造精品旅游线路，积极开展节会、赛事活动，积极开发适老化的“银发经济”，打造安化休闲式文化旅游品牌。力争承办湖南省（秋季）文化旅游节，加强全域旅游品牌宣传，持续发展研学、康养度假、特色民宿等休闲旅游，打造一批精品旅游线路，打造“网红打卡地”和“生态康养地”，吸引更多游客走进安化。（县文旅广体局牵头）

4. 大力发展新型消费。促进绿色消费、数字消费、健康消费，挖掘壮大首店首发、预制菜、国潮等消费热点，大力发展体验式、参与式、沉浸式消费。规范发展直播电商、社区电商。（县商务局牵头）

5. 引进培育商贸企业。大力吸引国内外知名品牌、百强连锁

企业落户安化，支持大宗商品消费企业在安设立采购中心和销售公司，支持大型连锁企业做大做强，推动老字号企业守正创新发展，力争全县新增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12家。开展消费品工业“三品”标杆企业培育专项行动。（县商务局牵头，县科工局等负责）

6. 优化提升消费环境。推进国家县域商业体系、农产品供应链冷链物流体系等试点建设。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完善消费维权机制。（县商务局牵头，县发改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市监局、县农业农村局等负责）

（二）着力扩大有效投资。方向上紧跟国家政策动向，领域上突出产业和基础设施建设，结构上突出有效带动社会投资，充分发挥投资稳增长、调结构、促升级的关键作用。

1. 抓好十大产业项目建设。抓好安化抽水蓄能电站、乐安镇一期光伏发电、安化黑茶特色小镇、茶乡花海、滔溪百花寨、万隆温泉中心、茶马古道景区提质改造、青云洞—云上九歌、雪峰湖文旅示范基地、新合新安化生物医药综合开发产业园等十大产业项目。（县发改局牵头，县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县文旅广体局、安化经开区等负责）

2. 抓好十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抓好长吉高速、官新高速、东渠公路、仙芙公路、小淹资江大桥、金塘冲水库、城乡供水一体化、“宁电入湘”安化段、资江流域黑臭水体整治、高标准农田等十大基础设施建设。（县发改局牵头，县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科工局、县水利局等负

责)

3. 大力推进产业链建设。持续推进茶、矿产建材、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五大产业链建设，进一步稳链强链补链延链，积极构建“龙头企业+骨干企业+高成长企业”的产业生态，打造一批百亿级产业、培育一批十亿级企业、推进一批亿元级项目。聚力千亿产业集聚目标，深入推动茶旅文体康融合发展，主动对接融入省“3+3+2”产业集群、市十大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建设，致力打造国家级黑茶产业集群。加快发展数字经济，围绕安化黑茶工业互联网平台，加快安化黑茶大数据中心建设，助力产业链数字赋能、产业转型升级、企业降本增效。（县科工局牵头，县发改局、县文旅广体局、县茶旅中心、县中医药健康产业中心等负责）

4. 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建设通信强县，加快5G、移动物联网、智能计算中心、数据中心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新建5G基站320个，新增企业5G典型应用场景4个，率先推进5G基站建设全域化。（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科工局等负责）

5. 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新建高标准农田4.6万亩。完善农业防灾减灾设施，保障农业农村用水饮水安全。推进县域农产品冷链配送仓储中心建设，完善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体系。（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发改局等负责）

6. 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打通制约民间投资增长的报建审批、融资服务、要素保障等堵点，完善社会资本投融资合作对接机制。选择一批规模适度、经济可行的经营性项目向社会公开推介。鼓

励支持社会资本通过独资、股权合作等方式，参与城市更新等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政府金融办等负责）

7. 推进政府投资管理系统性创新。持续优化落实投资管理“五举措”（“政府投资项目要件立项制”“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制”“专项债项目四库管理制”“重点项目视频监测制”“概算管理双责任制”），深化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完善项目滚动开发机制，加强项目开发储备，深化项目前期工作，确保项目质量。（县发改局牵头）

（三）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推进“东接东融”为重点的全方位对外开放新格局，全面提升对外开放层次。

1. 加快“东接东融”，融入“强省会”战略。主动对接长株潭都市圈、湖南自贸试验区、粤港澳大湾区、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等重要平台，在基础设施、产业承接、创新创业、跨境电商等方面寻求合作，推动企业抱团出海，提升贸易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县发改局牵头）

2. 全面提高招商引资水平。继续开展乡情招商、专业招商、以商招商、委托招商和全方位、多层次的产业链招商，全力做好对接“北上广”“引老乡、回故乡、建家乡”等文章，积极参加产业对接会、洽谈周等招商活动，力争实现新签约项目 35 个以上、新开工项目 30 个以上、新投产项目 20 个以上，完成域外省内资金 4.8 亿元以上，实现引进省外境内资金 90 亿元以上，引进“三类 500 强”企业项目 1 个，力争实现外商直接投资零突破。

(县商务局牵头)

3.持续推动外贸优化升级。高质量引进来走出去，大力实施安化特色优势产品出口计划，组织参加进博会、广交会等重点展会，推动外贸稳规模、有结构，外资稳存量、扩增量。力争实现实绩企业15家、外贸进出口总额1.2亿美元、对外劳务营业收入2400万美元。(县商务局牵头)

(四)培育壮大产业动能。抓住企业、产业、产业链、产业生态“四个着力点”，在巩固传统优势产业领先地位的同时，积极开辟新领域、新赛道。

1.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实施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行动、市场主体倍增工程、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梯次培育企业做大做强，持续推进“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力争完成股改企业数量达2-3家以上，支持金雕、金源申报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县科工局、县市监局等负责)

2.壮大优势产业集群。实施产业集群发展专项行动，根据“一主一特”产业发展方向，做活钨钴循环产业上下游，力争安化黑茶产业集群成为国家级特色产业集群。(安化经开区牵头，县科工局、县发改局等负责)

3.加快“五好”园区及平台建设。加速“五好”园区创建，完成园区规划编制，依法依规调区扩区，推动产业向园区集中、要素向园区倾斜、改革在园区先行。实施“五大行动”，提高园区亩均效益，聚力打造生产性服务平台、现代物流平台、科技创新平台，加快建设产城、产教、产金、产研融合的产业综合体，



力争实现技工贸总收入 122.79 亿元、工业税收 2.97 亿元、新入规企业 7 家。持续推进高明园区“扩容、提质、延链”，完成高明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前期和钟鼓大道路基建设，启动槎溪大桥建设，推进“双创”基地二期、黑茶产业园、江南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和安化经开区标准化厂房配套设施建设。完成园区三类低效土地的清理与国有闲置标准厂房的处置任务。推广运用园区数字地图。积极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和园区污染防治第三方治理，建设省级以上绿色园区。（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安化经开区等负责）

4. 推动现代农业发展。坚决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政治责任，牢牢守住 49.14 万亩耕地和 43.37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实施新一轮粮食产能提升行动，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67.5 万亩、产量 2.4 亿斤以上。继续实施“六大强农行动”，做大做强“安化油茶”“安化小籽花生”等“安字号”特色农产品品牌。持续推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广“共建园区”等产业帮扶模式。（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乡村振兴局等负责）

5. 纵深推进财源建设工程。进一步强化产业扶持政策制定与税收贡献挂钩、产业类专项资金设立规模与税收提升挂钩、专项资金分配与项目绩效挂钩“三个挂钩”机制实施细则。继续实施骨干税源企业培育计划，持续提升骨干税源企业税收贡献度，强化重点税源对财税增长的支撑作用。（县财政局、县税务局等负责）

（五）增强区域发展动能。立足区域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着力推进区域特色发展、协调发展，推动形成互促共进、协调互补的区域发展新格局。

1. 发挥新型城镇化的带动引领作用。按照“一县一策”要求编制县城城镇化实施方案。推动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加快凤凰新区、玉溪新城建设，全面推进县城扩容提质。全面加速乡镇城镇化进程，支持梅城、平口等重点城镇快速发展，加快梅城仓储物流集散中心、平口沿江大道建设。（县住建局牵头）

2. 持续开展城市更新行动。扎实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提升城市整体形象和治理水平。完成老旧小区改造 21 个，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300 套，规范、有序、高效开展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推进棚改扫尾清零。深入推进“气化安化”，逐步启动乡镇管道燃气工程。（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住保中心等负责）

3. 全面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加快 5G 布点、智慧城市和“雪亮工程”建设步伐，编制县域充电设施规划，扎实推进城区智慧化停车项目。完善燃气、污水、生活垃圾、排水防涝等设施。加速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完成钟鼓山水厂建设，争取梅山水厂、高明水厂、羊角塘水厂等项目落地。增强城市防灾减灾能力。（县科工局、县发改局、县城管执法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等负责）

4. 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工程，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5 亿元以上。推进县域优

势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形成“一县一业”发展格局，支持经济强镇设立产业集聚区。强化项目服务，确保黄阳坪抽水蓄能电站、中核汇能新能源等10个“三类500强”企业项目启动履约，落户安化。大力推进县域返乡创业。加大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争取力度。开展特色小镇规范纠偏“回头看”行动，组织开展特色小镇综合评价。（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县科工局等负责）

（六）强化发展要素保障。强化资金、资源、能源、数据、人才等基础要素保障，为经济稳定增长提供坚实支撑。

1. 强化资金保障。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加强与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合作，与专项债券、商业贷款等联动。根据财政承受能力、项目储备等情况，合理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资金。加强闲置国有“三资”清查处置，加大园区土地、厂房等闲置资产的清理处理，进一步盘活各类学校、党政机关、国有企业等闲置资产，通过对水利、林业、矿产等各类资源清理处置，将资源转化为资产，资产转化为资金，统筹用于偿债与发展。在国有“三资”清查处置过程中，同步放宽市场准入，引导民营资本进入。（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梅山城投公司、安化经开区等负责）

2. 推动金融改革创新。按照“股权投资做引导，债权融资做增信，资本市场募资做培育”思路，推动金融发展扩量提质。加快推进中小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改革试点，加大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力度。积极申建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

试验区。全面支持安化农商银行改革发展，全力支持其深耕“三农”市场，参与县域重大项目、重大工程、产业链建设，支持其化解各类金融风险。积极推广“信易贷”模式，加快省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湘信贷”推广应用。（县政府金融办牵头，人民银行安化县支行、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科工局、安化农商银行等负责）

3. 强化资源要素保障。全面完成县、乡（镇）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报批，将重大项目纳入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予以保障。优化重点项目对口服务机制，对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各类合理用地应保尽保。依托自然资源智慧平台，深入推进土地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提高用地审批效率。开展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划片试点。推进存量土地清查清理及相关证照数据治理工作。推进工业用地弹性出让、用地清单制，大力降低企业初始用地成本。深化三类低效土地清理，有序拓展园区空间，促进土地利用以“存量”换“增量”，以“地下”换“地上”，以资金、技术换空间。加大矿产资源保障力度，组织投放2宗以上矿业权。依规划有序开展砂石土矿出让，保障重点项目和民生建设的砂石需求。（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安化经开区等负责）

4. 强化能源供应保障。完成110千伏羊角、大福输变电工程，110千伏思贤变电站扩建工程。加快“宁电入湘”、安化抽蓄等项目建设进度。开工建设一批风电和光伏发电项目。完成黄阳坪抽水蓄能电站项目调规。确保金塘冲水库8月开工。（县科工局、

县发改局、县水利局等负责)

5. 强化人才服务保障。坚定不移实施人才强县，积极引进培育紧缺型、关键性人才，产业领军人才，高级管理人才和科技创新团队。探索五大产业链人才引育和乡村人才振兴机制，统筹推进六支人才队伍开发建设。推进安化县专家工作服务站试点、乡村人才服务站建设。健全人才分类评价体系，优化全周期、全要素、全流程服务，在职称评定、住房保障、子女入学等方面，为人才创新创业提供良好生态。(县委组织部牵头，县人社局、县科工局、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等负责)

### 三、推进机制

成立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工作专班，由县政府办联系副主任任召集人，县发改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委组织部、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城管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市监局、县政府金融办、县卫健局、县教育局等，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 附件 2

# 安化县打好科技创新攻坚仗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科技自立自强，打好科技创新攻坚仗，积极抢占产业、技术、平台、人才制高点，努力在科技强省战略版图中占有重要的一席之地，更好地支撑和引领全县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以创新型县建设为引领，聚力打好科技创新攻坚仗，推动实施潇湘科技要素大市场向县一级覆盖和延伸，攻克一批技术难题，培养一批创新人才，转化一批科研成果，塑造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速达 12% 以上，占 GDP 比重达 1.7%；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 190 家以上，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12 家以上；建设创新平台 1 家，发放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 2500 万元以上，技术合同成交额占地区生产总值之比达 2% 以上。

## 二、工作任务

（一）特色产业技术攻坚行动。坚持问题和需求导向，培育“十大技术攻关项目”、市级科技创新计划项目和省级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力争突破一批技术难题，开发一批新产品。

1. 种业领域。加快推进安化小籽花生、多花黄精等优质品种

筛选与培育，力争培育具有重要推广价值的新品种 3 个；安化县无病毒柑桔良种繁殖场研发机构现有无病毒柑桔良种 294 个，进一步加大无病毒柑桔原种的引进、保存和推广等工作，筛选出一批适宜我省种植推广的柑桔品种；启动云台大叶等安化茶树群体品种选育登记工作，加强古茶树资源保护工作，开展航空育种科研攻关。（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科工局、县茶旅中心、县中医药健康产业中心、县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现代农业领域。聚焦茶叶、中药材、花生、小水果、油茶、畜牧水产等六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引进智能化生产设备设施，推广冠突散囊菌优异菌株的分离纯化与培养技术，开展安化黄精绿色高质高效种苗繁育关键技术研究示范推广等技术攻关，推进农业品牌建设。（县科工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县茶旅中心、县中医药健康产业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先进制造业领域。聚焦数字经济、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医养健康等新兴产业集群建设，在 5G 设备及核心元器件、终端产品、网络设备、智能制造等领域开展技术攻关；重点支持锂电池、钨、钴、镍、锰等产品攻关。争取突破一批技术难题。（县科工局、县发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创新成果转化攻坚行动。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引导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把培育壮大科技型企业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推动“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提高科技成果

转化和产业化水平。

1. 加大全社会研发投入。以财政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金融资本和民间资本竞相跟进的多元化投入机制，通过采用各种有效措施，推动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落地兑现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研发奖补等政策，大幅提升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覆盖面，全力抓好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统计工作，确保企业研发活动应统尽统，提升研发经费投入水平。（县科工局牵头，县税务局、县统计局、县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培育壮大科技型企业。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库，形成中小微企业 - 科技型中小企业 - 高新技术企业 -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梯度培育体系。将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作为培育高新技术企业的重点，开展“一企一策”精准辅导，大力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力争完成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 190 家以上，净增高新技术企业 12 家以上，新增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1 个、国省级“小巨人”企业 1 家。（县科工局负责）

3. 加强产学研深度融合。发挥科技型骨干企业引领支撑作用，培育科技领军企业，支持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组建创新联合体，鼓励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向新型研发机构转型。征集产业和企业技术需求，动态梳理“卡脖子”技术清单；不定期组织产学研对接会等活动，促推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开展研发、中试、产业化应用等活动。（县科工局负责）



4. 健全科技成果转化体系。新建潇湘科技要素大市场工作站1个。培育高价值发明专利，激发企业申报专利积极性。支持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创新型企业安化设立技术转移机构，支持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县科工局、安化经开区、县市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推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全面推广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机制；进一步联动金融部门、金融机构，开展科技金融培训或银企对接会1次以上，进一步加大投融资支持，助力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脱颖而出。进一步加大科创企业的科技创新专板挂牌培育工作，推动科创企业上市融资。（县政府金融办牵头，县财政局、县科工局、人民银行安化县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创新平台建设攻坚行动。深耕园区科技创新“主阵地”，提高园区创新平台覆盖面，推动创新平台提质升级，以重点突破带动发展质效整体提升。

1. 推进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园区立足安化，面向全国，重点发展以安化黑茶产业为主导，以中药材产业为后发，相关链条产业为支撑的集科研开发、成果转化、生产加工、进出口贸易、旅游休闲为一体的农业科技产业。力争将安化农业科技园建设成为我国功能最齐全的安化黑茶综合性农业科技园区、全省乃至全国茶业产业转型发展的示范引领区、现代技术与装备集成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区、新型经营主体创业创新孵化区、现代农业示

范核心区。（安化经开区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茶旅中心、县科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动创新平台提质升级。构建梯次接续、多领域协同发展的创新平台体系，围绕我县产业发展与重大战略需求，持续开展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省市级科技创新平台培育，统筹推进现有创新平台优化提升，新建1家科技创新平台，积极推荐企业申报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县科工局、县发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创新人才强基攻坚行动。深入实施人才强县战略，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科技人才。

1. 大力引育高层次科技人才。优化全周期、全要素、全流程服务，“量身定制”人才支持措施，推进政策落地落实，培育“三尖”人才，建立院士、专家后备人才名单，遴选支持创新创业团队1个，发掘和培育一批优秀青年人才，引进一批紧缺型、关键型人才，培育一批本土高端实用型人才，在产业链龙头企业建设一批高校教研基地，为科技人才创新创业提供良好平台。（县委组织部牵头，县科工局、县教育局、县人社局、县科协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营造良好科技人才发展环境。持续推进“唯帽子”问题治理，落实人才分类评价制度，探索构建以创新价值、能力和贡献等要素为主导的分类评价体系。对高层次人才进行个人生活补助，优化人才配套服务，召开人才工作大会对新评定的优秀人才

进行表彰，营造“拴心留人”的人才发展环境。（县委组织部牵头，县科工局、县人社局、县科协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推进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打好科技创新攻坚战工作专班，由县政府办联系副主任任召集人，县科工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委组织部、安化经开区、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统计局、县市监局、县教育局、县人社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政府金融办、县科协、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县茶旅中心、县中医药健康产业中心、人民银行安化县支行等。专班办公室设在县科工局，负责日常协调和工作调度；成员单位要明确分管领导、牵头部门负责人及具体联系人，负责重点任务推进。

（二）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深入实施科技体制改革三年行动计划，健全科技创新政策体系，出台支持科技创新文件，深化科技、教育、人才协同改革，重点在科技资源优化配置、科技投入机制、科技奖励制度、科技监督机制等方面推进制度创新，加强科技政策与产业、金融等其他领域政策的衔接与配套。

## 安化县打好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打好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的决策部署，持续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为目标，对标湖南省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持续推进《湖南省优化经济发展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年—2024年）》（湘政办发〔2022〕18号），以服务园区建设、重点项目建设、五大产业链建设为工作重点，在改革开放、政务服务、建设环境、法治保障等方面攻坚克难，力求改到位、放到位、管到位、服务到位，使我县营商环境达到政策好、体制顺、机制活、审批快、手续简、成本低、服务优、办事畅、效率高、干扰少的水平，为建设现代化新安化提供更强有力的环境支持和保障。

### 二、主要任务

聚焦激发创新活力与维护公平竞争两大核心诉求，围绕改革、开放、服务、法治创“四个一流”，实施20个大项66个小项具体措施。以改革创一流营商环境，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抓好

民营经济“六个一”工作，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开展中小企业融资贷款改革，常态化开展“送政策解难题优服务”活动，持续减税降费更好助企“纾困增效”。以开放促一流营商环境，积极对接和融入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市场友好型投资环境，持续推进通关便利化。以服务强一流营商环境，用好“湘易办”超级服务端，深化“一网通办”打造“一件事一次办”升级版，打造政务服务APP联盟深化“跨省通办”，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放权赋能，推进政务数据共享攻坚行动。以法治护一流营商环境，持续强化法制保障，维护生产经营秩序，推进公正司法，加强社会诚信建设，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详见附件）

### 三、推进机制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安化县打好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工作专班，由县政府办联系副主任任召集人，县优化办主任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纪委监委、县委统战部、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政府金融办、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商务局、县城管执法局、县市监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工商联、县贸促会、县税务局、国网安化供电公司、人民银行安化县支行、县城乡供水公司、安化中燃城市燃气有限公司等单位。专班办公室设在县政府办（县优化办），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各牵头部门、责任单位要成立工作小组、加强沟通

协调，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任务有力推进，并及时报送工作进展和成效。

（二）强化调度考核。落实“周调度、旬通报、月总结”调度机制，及时总结通报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联合县纪委监委出台《损害营商环境问责办法》，建立健全“办不好事”倒查清理机制，对当前营商环境中仍反映强烈的政务服务事项“中梗阻”、执法检查不规范、中介事项不透明加重企业负担等问题进行专项整治，切实治理解决一批顽瘴痼疾。扎实开展营商环境专项督查，加强社会监督和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加强年度考核，推进方案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按期完成和突出问题的有效解决。对工作推进有力，在省营商环境评价中获“优秀”等次指标的县直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和综合评价获“优秀”等次的单位，年度绩效评估予以加分。对工作推进不力，在省营商环境评价中指标排名退后10位以上的县直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对营商环境评价单项指标分值县内排名后3位、年度考核分值排名后2位的单位，在全县性大会上通报批评，单位主要负责人上台作表态发言，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或诫勉等组织处理。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舆论先行，宣传引导”的原则，充分运用新闻宣传、社会宣传、网络宣传等多种形式和载体，聚焦营商环境建设重点任务，重点宣传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重大决策、重要部署情况，要加强总结提炼，及时报道本单位优化营商环境建设的工作部署、进展动态、典型

做法、先进经验和特色亮点等，全方位、多层次、高频率、立体化做好宣传报道，进一步凝聚“优化营商环境就是提高核心竞争力”的思想共识，为全面优化营商环境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同时加强向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优化营商环境”专题专栏的信息报送，全面、充分诠释我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成效。

附件：安化县打好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 安化县打好优化营商环境持久仗重点任务清单

工作任务	具体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 以改革创新一流环境 2. 抓好民营经济“六个一”工作。	1.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	县财政局		2023年12月
		县财政局	县人社局、县市场监管局	2023年12月
		县委统战部	县科工局、县工商联	2023年12月
		县科工局	县科工局、县工商联、县政府金融办	2023年12月
		县工商联	县科工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12月



工作任务	具体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p>3. 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p>	<p>(6) 借助长株潭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有利契机，积极学习借鉴试点经验，结合我县实际开展探索，强化项目建设要素供给，提供精准贴心服务，切实解决项目建设实际问题，推进招商引资项目建设进程。协调相关部门，制定我县2023年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工作清单，明确任务、分工协作、定期调度，确保各项改革任务有序推进。</p>	<p>县发改局</p>	<p>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政府金融办、县科工局、县市监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商务局、人民银行安化县支行</p>	<p>2023年12月</p>
<p>(一) 以改革创新一流环境</p>	<p>(7) 配合和落实省、市建立公共数据、企业数据、个人数据的分类分级确权授权制度，建立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等分置的产权运行机制，推进非公共数据按市场化方式“共同使用、共享收益”，有效构建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新生态。</p>	<p>县发改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市监局</p>	<p>各相关单位</p>	<p>2023年12月</p>
<p>4. 开展中小企业融资贷款改革。</p>	<p>(8) 组织开展“湘信贷”宣传推广活动，引导企业入驻平台。积极推进“益阳市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建设，并与省级平台深度融合，实现数据互通共享。引导企业到开户行申领中征码，提高征信数据完备性、可得性，加强水、燃气、科技研发信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行政管理类等涉企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力争及时率、上报率、合规率均达到100%。完善企业增信措施，创新拓展融资产品，推动企业融资业务全流程线上办理。进一步深化“信易贷”“银税互动”，依托益阳市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加大信用贷款和首贷投放力度。</p>	<p>县发改局</p>	<p>人民银行安化县支行、县财政局、县政府金融办</p>	<p>2023年12月</p>

工作任务	具体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p>(9) 多渠道、多方式搭建政银企对接平台，推动金融机构加大项目储备，深入挖掘信贷需求；继续引导辖区金融机构创新产品服务，针对性设计专属产品满足相关企业融资多元需求，以支持辖内重研发、有核心技术和产品竞争力的企业发展壮大；针对小微、绿色、科创、先进制造业、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持续督促和激励银行推动金融“暖春行动”与货币政策工具深入融合，继续优化信贷资金投向领域，保持政银企走访对接一站式、常态化、高效率，充分发挥“暖春行动”的激励引导作用，引导和督促银行机构持续增加信用贷款、首贷投放。</p>	县政府金融办	人民银行安化县支行、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税务局	2023年12月
4. 开展中小企业融资贷款改革。	<p>(10) 加强与各行业主管部门、园区的工作联动，开展常态化政银企对接服务活动，加大对民营和小微、先进制造业、科技创新、绿色低碳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信贷投放，确保年度新增贷款280亿元以上。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确保年度新增担保额30亿元以上。</p>	县政府金融办	人民银行安化县支行、县财政局	2023年12月
<p>(一) 以改革创新一流环境</p> <p>5. 常态化开展“送政策解难题优服务”。</p>	<p>(11) 全面落实稳经济政策措施，细化实化政策措施。</p> <p>(12) 利用政府门户网站“惠企政策专栏”、惠企大讲堂、微信群以及“益办事”APP、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等线上线下载体，多渠道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和推送。</p> <p>(13) 全面推广“政企交流主题日”活动。各乡镇和县直各部门，原则上每季度开展政企交流活动1—2次，通过开展政企交流早茶会、“政银企”座谈会、“特定主题”交流会、现场办公会等形式活动，与企业面对面交流，切实解决企业反映的“急难愁盼”问题。</p> <p>(14) 按照“县级统筹、属地包干、部门协同”模式，构建服务企业长效机制，建立联系服务企业“白名单”制度，聚焦重点企业“一企一策、一事一议”，帮助解决融资、用工、用地等发展要素问题。</p>	县发改局 县科工局 县优化办	市直相关单位 县发改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科工局、县工商联、县政府金融办、安化经开区、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工作任务	具体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6. 持续减税降费更好助力企业“纾困增效”。	(15) 切实抓好国家新一轮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推动中央、省面向市场主体新出台实施的和延续实施的减税降费政策落地见效，持续减轻小微企业和制造业企业等市场主体税费负担，加强减税降费政策宣传。	县税务局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	2023年12月
	(16)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涉企收费制度，制定公布安化县涉企商品价格清单、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涉企经营性服务清单。	县发改局		2023年12月
	(17) 以涉企收费、涉企中介服务、涉企公共服务等为重点开展企业负担状况调查，跟踪分析减轻企业负担政策落实情况、涉企违规收费问题整治和营商环境等堵点难点问题，了解企业面临的负担问题和政策诉求，督促各级各有关部门予以分类解决。	县科工局	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
(一) 以改革创新一流环境	(18)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继续落实好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及时主动为企业办理缓缴申请，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即申即缓”，保障企业享受政策红利。	县人社局	县税务局	2023年12月
	(19) 制定《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方案》，开展以“办好惠民事 服务现代化”为主题的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推行首问责任、一次性告知、最多跑一次、容缺办理、承诺办理等服务制度；持续优化发票申领，压缩发票邮寄时长；拓展网上办税覆盖面，提速线上业务处理；推广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服务，实现惠企政策实时归集、精准推送、线上办理、快速兑现；实现违规限领发票清零、逾期办结事项清零、纳税服务有效投诉清零；持续压缩留抵退税时间，实现增值稅留抵退税业务全流程网上办理，将留抵退税年平均审核时限压缩至5个工作日内。	县税务局	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财政局、人民银行安化县支行	2023年12月

工作任务	具体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7. 积极对接和融入自由贸易试验区。	(20) 融入强省会战略, 利用自贸区优惠政策, 实施外贸创新主体行动, 聚焦优势产品, 引导各龙头外贸企业做大做强, 带动中小外贸企业转型升级发展, 安化黑茶产业成为全省县域外贸特色产业集群试点。参与自贸区协同联动区建设, 依托良好的产业发展基础, 由安化经开区申报联动发展区。	县商务局	县科工局、县市监局	2023年12月
8. 建设市场友好型投资环境。	(21) 全面落实《外商投资法》和相关配套法规, 严格执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和负面清单管理。积极接入湖南企业国际化经营服务平台(EHN平台)益阳接力站, 展示安化县情县貌、产业发展特色、园区概况、招商引资政策、外宣安化形象。积极谋划和对接引进一批外资项目, 增加外资项目储备。积极参加各类重大活动, 加强与各异地商会、经促会的合作对接, 加大同安化籍、益阳籍华人华侨, 市内现有外资企业的对接联络, 宣传安化资源优势、政策优势和良好的营商环境。	县商务局	县发改局	2023年12月
9. 持续推进通关便利化。	(22) 加强企业进出口业务培训和代办服务, 以安化黑茶、安化红茶等特色农产品为重点, 拓展和加大外贸水平。	县商务局		2023年12月
10. 建好用好“湘易办”超级政务服务端。	(23) 配合做好“湘易办”超级移动端益阳旗舰店迭代、运营和推广工作, 各政务服务事项及高频应用按规范全量接入, 实现数据互通共享; 持续推进政务直播厅, 网上政务大厅旗舰店和市民之家政务服务大厅, 为企业群众提供精准服务; 提升电子证照签章数量, 加大电子证照汇聚力度, 并对接“湘易办”平台, “湘易办”上线服务事项达100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各相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
(三) 以服强一流环境	(24) 切实提升“湘易办”政务版的覆盖面和推广率, 满足安化县公务人员办文办会办事基本需求, 促进政务工作协同化、高效化、体系化。协助推动“湘易办”政务版全县范围广泛应用, 尽早实现机关内部运行“一件事一次办”。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 实现行政审批效率总体提升20%目标。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各相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

工作任务	具体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1. 深化“一网通办”打造“一件事一次办”升级版。	(25) 督促各责任单位结合市直对口部门整体部署和全县试点工作部署和全县试点工作基础，完成2023年既定的主题式、套餐式场景“一件事”。将县直政务服务服务职能部门分管领导、主要领导“体验办”制度落实情况纳入年度政务服务考核重要内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县卫健局、县人社局、市公积金中心安化管理部、县医保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	
	(26) 便利企业开办，申请人自由选择全链、分链、单链办理方式，全部事项办理时间不超过4小时，免费办理公章、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银行开户。	县市监局	县公安局、人民银行安化县支行，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	
	(27) 探索企业办事“一照通办”，通过数据共享等方式归集和核验企业基本信息，探索实现企业凭营业执照即可办理部分高频审批服务事项，无需提交通过信息共享可以获取的其他材料，拓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场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各相关单位	2023年12月	
	(三) 以服强一流环境	(28) 推进落实市场主体歇业备案制度。对有较强经营意愿和能力但客观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提供缓冲性制度选择，降低市场主体维持成本，将办理歇业时涉及的歇业备案、税务停业登记、公积金缴存等相关申报手续整合，简化材料、专窗办理、信息共享，帮助有条件的市场主体在时机成熟时“一键重启”。	县市监局	县税务局、县人社局、市公积金中心安化管理部、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
		(29) 推进企业注销“一件事”改革。全面推行简易注销全程电子化登记，简化服务流程，减少申请材料，压缩服务时限，推动税务、社保等相关部门信息共享。	县市监局	县税务局、县人社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

工作任务	具体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2. 打造政务 APP 联盟深化“跨省通办”。	(30) 进一步完善跨省通办合作机制, 建立事项动态调整、问题反馈处理机制。针对现有事项进行综合研判, 全力做到系统互联互通, 减轻审批部门工作负担。进一步推动“跨省通办”服务延伸, 力争在区县(市)、乡镇(街道)两级办理更多“跨省通办”事项。	行政审批服务局	各相关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31) 落实工改 3.0 版重点任务, 进一步提高工程项目审批质效, 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和社会投资项目严格按照《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指南(第四版)》的时限要求进行审批。	县住建局	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气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13.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32) 用好活区域评估, 对园区内满足区域评估应用条件的项目实现 100% 全覆盖应用。	县发改局	安化经开区、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	2023 年 12 月
	(33) 深入推进施工图“多图联审”, 持续完善优化“多图联审”体制机制, 严禁线下审查、体外循环, 严格落实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政策, 加强勘察设计质量监督, 确保违反强条处理率达 100%, 进一步提升审查质量和时效。	县住建局	县发改局、县城管执法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三) 以服 务强 一流 环境	(34) 实施分阶段申请办理施工许可。对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在承诺不增加建筑面积、建筑总高度、建筑层数, 不改变建筑外立面和建筑结构, 不变更使用性质, 图纸满足国家规范标准和工程质量安全要求等情况下, 无需办理施工图审查及备案, 无需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材料(属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 51 号)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 须提供合格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县住建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35) 推进实现“验收即开业一件事”, 将新建商业经营性项目建设的联合验收事项、公众聚集场所开业前消防检查、工商营业执照等经营许可的办理整合成“一件事”。	县住建局	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工作任务	具体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p>(36) 全面推行“四即服务”，对园区项目采取“提前介入、预先服务”的方式，依托省自然资源智慧平台主动为企业提前做好建设用地项目选址、准入评审、农用地转用报批手续等服务，细化项目分类，做好新增出让用地（含划拨）的权属调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新增用地出让价款和出让契税的缴纳、出让用地业务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国有建设用地的用地与规划核验、协调做好权利人补缴出让土地价款等，开展流程定制化审批服务，实现“洽谈即服务”；在土地供应环节，深化“用地清单制+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将建设条件、经济指标、管理指标等指标清单一并交付，并探索推行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和多图联审前置服务，通过告知承诺等方式精简审批手续，实现“签约即供地”；在施工许可环节，根据工程开工建设实际需求，由建设单位自行选择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优化项目报建时序，做好“开工即配套”的改革工作；在竣工验收阶段，将园区建设项目的不动产权属调查和土地、规划、房产测绘流程前置到竣工验收备案之前，将“竣工结算备案”和“建设工程档案归档”等事项调整到竣工验收备案后，6个工作日内完成竣工联合验收，核发不动产权证的，实现“竣工即办证”。</p>	<p>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p>	<p>县发改局、县气象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安化经开区</p>	<p>2023年12月</p>
	<p>(37) 全面推进企业水电气联动报装“一件事一次办”改革。通过简化接入流程，提前介入服务，联合现场踏勘，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和线上办理，实现企业用户一次报装，即可获得水电气接入服务。</p>	<p>县住建局</p>	<p>县城管执法局、县科工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城乡供水公司、安化中燃城市燃气有限公司、国网安化供电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p>	<p>2023年12月</p>

工作任务	具体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三) 以服 务强 一流 环境	(38) 参照《益阳市中心城区工程建设项目用水用电气接入工程“零付费”实施方案》(益建发〔2022〕41号)文件规定,由市、区两级财政分摊接入工程建设费用,制定《安化县中心城区工程建设项目用水用电气接入工程“零付费”实施方案》。	县科工局、 县住建局	县财政局、县城乡供水公司、安化中燃城市燃气有限公司、国网安化供电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
	(39) 总结推广不动产登记告知承诺制、“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小益小阳”帮代办等工作经验对不动产登记相关事项采用二维码形式进行公示。高效开展行政审批、不动产登记工作,督促协调有关权利人及时缴纳土地出让金、出让契税等,及时做好新增出让用地权籍调查,未进行权籍调查地块不得开展审批业务,实现“交地即发证”。强化部门协同,推进“多测合一”数据审核及有关中介服务单位上传“多测合一”数据进度,持续开展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三维地籍建设及土地权属确权工作、拆迁安置房、工业企业、国有资产、老城区民房、改制企业等5类集中化解专项服务行动。	县自然资源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住建局、县税务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
	(40) 推进全县网上中介服务超市规范运行,实现“一网选中介”,促进中介服务“减时、降费、提质”。推进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的中介服务项目做到应进必进,积极引导社会性资金项目入驻中介超市选取服务。建立健全中介服务评价体系。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财政局、县发改局、 县市监局,有中介服务事项和管理职责的 相关单位	
	(41) 持续推进园区项目全程“帮代办”优化工作。梳理编制企业全生命周期相关事项办事指南,优化园区专业化“帮代办”队伍,对企业进行前期辅导和全程“帮代办”;开展园区赋权需求调研,围绕“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在充分考虑园区承接能力的基础上,实行全链条有序精准放权。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安 化经开区	2023年12月
	(42) 对我县园区已赋权事项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评估,对下放实效不高、社会评价过低、机制运行不畅的赋权事项,及时依法收回。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安 化经开区	2023年12月



工作任务	具体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5. 推进政务数据共享攻坚行动。	(43) 持续加强“无证明城市”建设。做好政务数据共享平台与省市“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的对接, 并进行升级改造; 建立健全安化县数据共享机制, 加快构建完善集约高效的数据资源支撑体系, 提升电子证照应用支撑能力, 为全县政务数据共享开放提供坚强保障。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直相关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
	(44)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普法的相关工作。	县司法局		2023年12月
16. 持续强化法治保障。	(45) 在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制定及立法后评估过程中加强征求包括商事主体在内的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	县司法局		2023年12月
	(46) 坚决抬高全县营商环境坐标, 持续推进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 落实2023年重点工作任务。扎实做好全县营商环境评价迎省评工作, 力争先进位。	县优化办	县直各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安化经开区	2023年12月
17. 维护生产经营秩序。	(47) 深入开展“衣食住行”领域市场乱象专项整治。强化儿童服装、校服(包括絮棉制品)质量监督抽查, 让老百姓“穿”(“盖”)得称心; 紧密结合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制度落实, 持续推进食品安全“守查保”行动, 让老百姓“吃”得放心; 开展房地产市场广告和重点建材质量监管, 让老百姓“住”得舒心; 开展汽车、摩托车、电动车销售市场整治, 让老百姓“行”得安心。	县市监局		2023年12月
	(48) 强化属地管理和行业主(监)管责任, 持续加大防非处非宣传、风险排查、专项整治和依法打击工作力度, 着力抓好涉众型非法经营活动稳定风险的处置化解, 加快推动重点案(事)件的处置进程, 全力维护经济社会大局持续稳定。	县政府金融办	县发改局、县司法局、县住建局、县公安局	2023年12月
(四) 以法治护一流环境	(49) 持续开展扫黑除恶行动, 严厉打击垄断市场、强买强卖、强揽工程、强装强卸, 强行向企业推销产品和捐款等破坏市场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	县公安局	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各乡镇人民政府	

工作任务	具体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四) 以法治护一流环境	<p>(50) 扎实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月调度工作，重点关注交易中发生的异常情况，督促各监管部门严厉打击工程建设项目围标串标行为。</p>	县发改局	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
	<p>(51) 加强执法监督。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p>	县司法局	县直各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
	<p>(52) 全面推行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完善抽查事项清单，事项清单应明确检查依据、主体、对象、方式等内容；动态更新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和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人员应包含所有相关的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检查对象名录库既可以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也可以包括产品、项目、行为等。3月25日前完成2023年度抽查计划的制定，抽查计划应覆盖所有抽查事项，其中部门联合抽查计划的比例不得低于20%。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在抽查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录入湖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通过公示系统和部门网站等渠道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各单位所有双随机抽查应在11月15日前完成，做到年度计划抽查事项覆盖率100%、抽查任务完成率100%、结果公示率100%。严控涉企执法检查频次和日常检查比例，严格执行同一部门不同机构不同层级联合检查制度，每月1—20日设置为园区企业检查静默期，除安全生产、上级交办以及危及生命健康的检查外，非必要不得入园入企，尽量减少对企业经营的干扰。</p>	县市监局	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
<p>(53) 持续推行柔性执法“四张清单”，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对多个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和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实施免罚轻罚，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上级文件的制修废和本县的执法实践情况及时进行调整更新，严格执行先指导后处罚和处罚后再指导制度。推行信用监管，健全信用预警提示和修复提醒机制，主动唤醒企业尽早重塑信用。组织制定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让企业经营发展更安心、更暖心。</p>	县司法局		2023年12月	

工作任务	具体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四) 法治一流环境	18. 推进公正司法。	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	各相关单位	2023年12月
	19. 加强社会诚信建设。	县发改局 县商务局	各府院协调机制成员单位 工程审批各相关单位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工作任务	具体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p>(59) 加强商务诚信建设。全面加强信用信息共享、信用监管和信用核查。建立健全企业公共信用评价机制,以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认定的公共信用信息评价结果及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归集共享的信用信息为基础,对全市市场主体进行公共信用评价分类。对公共信用评级好的市场主体,优先财政资金支持,在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中提供加快办理、容缺办理,在行政监管中减少抽查频次等守信激励措施,对诚信守法企业实行“五年内最多检查一次”制度。拓展“信易+”惠企便民应用,加强信用核查,依法依规落实失信惩戒措施,真正做到让守信主体获得便利和实惠,让失信主体受到警示和惩戒。</p> <p>(60) 探索建立政务失信风险源头预防机制,在案件立案、审理、执行关键环节点进行风险告知与法律后果告知。积极与政府相关部门对接,多部门协同,就涉公职人员、政府部门诉讼执行问题,联合发力、精准督促。强化非诚信诉讼执行行为惩戒力度,按失信程度不同采取相应惩戒措施,及时高效处理政务失信诉讼执行行为。</p> <p>(61) 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监管。严禁未批先建,先开工后立项,明确无资金来源的项目一律不得开工,坚决防止出现新增欠款。</p>	县发改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直相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p>(四) 以法治护一流环境</p> <p>19. 加强社会诚信建设。</p>	<p>(62) 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持续深化《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宣传贯彻,组织开展宣传活动。加大中小企业欠款投诉受理和督办力度,定期开展专题研究,严格落实“投诉受理、书面交办、现场督办、约谈通报、追责问责”五大机制。加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的财政监督和审计监督,重点关注各单位在采购工程、服务等项目中是否存在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等相关问题,推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动态清零。</p> <p>(63) 继续做好民营企业投诉举报清欠问题线索的交办督办和跟踪落实。开设安化县企业帮扶领导小组等民营企业投诉举报欠款问题专用通道,按照“投诉一项、核实一项、督办一项、答复一项”原则,限时答复解决。</p>	县发改局 县科工局	各相关单位 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长期坚持

工作任务	具体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0.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p>(64) 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建立畅通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和联系服务制度，充分利用湖南省营商环境一体化平台、湖南营商码、（县一级还未完全实行）“12345”政务热线政企通专席等平台，及时受理民营企业投诉举报，对于受理并交办的投诉件，3个工作日内核实到位，简单事项7个工作日内办结，复杂事项15个工作日内有明确初步结果。</p>	县优化办	县直相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p>(65) 从严查处损商案件。持续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清风行动”，研究出台《安化县损害营商环境问责办法》，设立专门的“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对超过规定期限办不成的事项组织开展联合调查和裁决，对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影响恶劣的损害营商环境行为，深挖细找，扩大曝光度和教育面，严查重处，强化震慑和警醒作用，强力治理政务办理中的“中梗阻”问题。</p>	县纪委监委、县优化办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直相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p>(66) 强化测评监督。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家代表等开展万人营商环境“好差评”，聘请优化营商环境监督员，评选优化营商环境标兵，形成人人都是营商环境标兵的良好氛围。</p>	县优化办	县纪委监委、县委统战部、县工商联，各乡镇人民政府、安化经开区	2023年12月

## 附件 4

# 安化县打好防范化解风险阻击战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进一步提升忧患意识、底线思维和风险防控能力，确保全县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严防债务“爆雷”，严禁新增政府隐性债务，组织全县各级各单位筹集资金化解债务，按照“六个一批”措施缓释到期债务风险，推进平台公司“关停并转”。化解金融风险，全县金融领域重大风险点得到有序处置，金融生态环境持续优化。化解地产风险，做好风险项目的信息预警、隐患排查、应急处置等各项工作，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化解疫情风险，认真落实“乙类乙管”，突出“保健康、防重症”，最大程度保护群众生命安全、减少疫情影响。化解极端天气引发的风险，“立足防、超前治、科学救”，将极端天气灾害损失降至最低，确保生产生活有序、社会大局稳定。

## 二、工作任务

### （一）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县财政局牵头）

1. 规范政府性投资项目立项。严格执行省政府出台的《进一步规范政府性投资项目决策和立项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的管理办

法》，落实项目决策和立项程序要求，对属于违规举债和超越本地区财政承受能力的项目坚决不予立项。（县发改局、县财政局、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负责）

2. 严禁新增政府隐性债务。执行高风险地区政府投资项目上级财政开工核准制，严禁超出财力铺摊子上项目。深化违规举债和虚假化债专项监督，加大执纪问责力度。强化考核“指挥棒”作用，将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纳入巡察、审计、真抓实干、绩效考核等重点工作内容。（县财政局、县纪委监委、县委巡察办、县发改局、县审计局、县政府督查室等负责）

3. 稳妥有序化解存量债务。督促各级各单位多渠道筹集资金化解债务，优先保障还本付息，完成年度化债任务，严禁虚假化债和数字化债。落实隐性债务化解部门责任制，制定分年偿债方案。（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教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畜牧水产中心、县供销联社、县文旅广体局、县梅山城投公司等相关部门负责）

4. 坚决守住债务风险底线。健全常态化债务监测机制，加强各责任单位之间的信息共享，及时开展债务风险评估预警，督促县直平台公司和各区县（市）“一债一策”制定应对措施。发挥政信资源引导作用，指导县直平台公司、各区县（市）协调金融机构运用“六个一批”措施缓释到期债务风险。持续做好债务舆情监测和应对处置工作。（县财政局、县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安化县支行、县委网信办等负责）

5. 管好用好政府债券。做好政府债券申报工作，争取省对我县债券限额分配支持。聚焦短板领域、重点方向、重大项目，加强优质债券项目储备。加快政府债券拨付使用进度，加强专项债券投后管理，落实穿透式监管要求。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确保法定债券不出现任何风险。（县财政局、县发改局等负责）

6. 推进融资平台公司治理。严禁各级新设融资平台公司，防范国有企事业单位“平台化”。剥离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规范平台公司融资信息披露，严禁与政府信用挂钩。加快推进平台公司“关停并转”。（县委财经办、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安化县支行等负责）

## （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县政府金融办牵头）

1. 持续巩固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脱困化险成果。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快业务发展，多渠道补充资本金，夯实资本实力。推动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优化治理结构，健全内控制度，提升治理水平，增强风险管控能力。（人民银行安化县支行、县政府金融办等负责）

2. 落实地方金融组织日常监管和交易场所、互联网金融风险整治。贯彻《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落实对地方金融组织非现场和现场监管，着力抓好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等7类地方金融组织日常监管，实现对地方金融组织经营管理情况的实时监控、行业分析和风险预警。推动落实属地管理和行业主监管责任，强化对交易场所的风险排查和处置，持续巩固P2P风险全面出清成果。（县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安化县支行等负



责)

3. 大力推进非法集资案(事)件的处置化解进程。坚持“防范为主、打早打小、综合治理、稳妥处置”的原则,按照“化存量、防变量、控增量”的总体要求,压实“属地管理”“管行业必须管风险”“谁审批、谁监管”责任,加强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和风险排查,开展养老等重点领域非法集资整治,严厉打击“一非三贷”等违法活动,落实“一案一策”要求,完善行刑衔接机制,做好非法集资重大案件侦办查处、追赃挽损、信息核实、资产处置、信访维稳、舆情管控等工作,依法加大打击力度,着力抓好涉众型风险的防范化解,坚决守住“五个不发生”底线。(县打击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负责)

4. 建立非法金融监测预警机制。依托省级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加强行业部门间数据信息共享,建立全链条地方金融风险防控治理体系。(县打击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负责)

5. 着力防范化解上市公司风险。引导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聚焦主业。支持银行、证券、保险、私募股权基金等机构参与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化解。(县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安化县支行、县财政局等负责)

6. 落实私募股权投资机构监管。配合湖南证监局,做好私募基金行业“照前会商”工作,提升行业规范发展水平,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爲。(县政府金融办、县市监局等负责)

### (三) 防范化解房地产风险(县住建局牵头)

1. 加强项目建设管理。进一步优化流程,加强组织,加快办

理竣工交付。周调度未全面复工项目，严防假复工项目，加大处罚力度，切实督促复工复产。狠抓工程质量安全，强化过程监督和验收管理，让住户住上“放心房”。（县住建局等负责）

2. 强化银行配套融资。加强政银企对接，稳定对房地产、建筑业企业的信贷投放。积极协调金融机构加大新增配套融资支持。合理展期专项借款支持项目存量融资。四大国有商业银行按照房地产融资任务安排，满足项目合理融资需求。妥善解决房地产领域商业承兑汇票逾期未兑付问题和强制停贷问题。（县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安化县支行、县住建局等负责）

3. 用好用足相关政策。落实财税〔2022〕41号文件要求，加速落地税收优惠政策。把握查封、扣押、冻结尺度，避免司法行为与“保交楼”政策冲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认真履行预售资金受托管理义务。严格落实保交楼专项借款还款责任，提高资金循环使用率。（县税务局、县人民法院、县政府金融办、县财政局、县住建局、人民银行安化县支行等负责）

4. 优化办证手续流程。对房地产项目，通过容缺办证等方式，全面落实“交房即交证”。（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等负责）

5. 营造良好稳定环境。压紧压实属地责任，落实“四方见面沟通”机制，防止出现赴省进京集访群访事件。充分利用专项借款项目预售资金专项审计成果，启动资金追缴。依法查处涉房地产领域违法犯罪案件，严惩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违规预售、虚假宣传、挪用抽逃资金、搭伙倒账、扰乱市场秩序等问题。（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公安局、县

住建局、县审计局、县信访局、县人社局、县市监局等负责)

#### (四) 防范化解疫情风险(县卫健局牵头)

1. 加强老年人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提高老年人加强免疫接种覆盖率,努力达到省定目标要求。(县卫健局、县市监局、县医保局、县财政局等负责)

2. 保障药品和检测试剂需求。县级以上医疗机构按照三个月的日常使用量动态准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相关药物、解热和止咳等对症治疗药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服务人口数的15%—20%动态准备3周以上相关中药、对症治疗药物。(县卫健局、县市监局、县医保局、县科工局、县财政局等负责)

3. 提高医疗应急机构救治能力。重点做好住院、重症床位准备,三级医院强化重症医疗资源准备及医护力量配备,确保重症患者医疗救治工作有序开展。(县卫健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等负责)

4. 优化人群检测策略。对医疗机构收治的符合条件患者、有症状医务人员开展抗原或核酸检测。疫情期间对脆弱人群集中场所工作人员和被照护人员开展抗原或核酸检测,对居民的抗原或核酸检测推行“愿检尽检”。(县卫健局、县民政局、县市监局等负责)

5. 分级分类救治患者。全面实行发热等患者基层首诊负责制,根据疾病严重程度,做好分级诊疗,分级分类救治患者,完善医疗救治资源区域协同机制,在医疗力量出现较大缺口、医疗服务体系受到较大冲击时,及时进行市、县级统筹。(县卫健局

等负责)

6. 做好重点人群健康服务。摸清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合并基础疾病及其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情况, 提供健康咨询、用药指导、协助转诊等分类分级健康服务, 同时做好孕产妇和儿童有关健康服务工作。(县卫健局、县民政局等负责)

7. 强化重点机构感染防控。对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军休所等人群集中场所建立医疗救治绿色通道, 疫情严重时经评估可适时采取封闭管理。强化医疗机构院感防控、日常消毒和通风。做好学校、大型企业等人员聚集重点机构人员健康监测, 发生疫情采取减少人际接触措施。(县民政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卫健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等负责)

8. 加强农村地区疫情防控。发挥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网作用, 配足相关治疗药物和辅助治疗设备。建立健全乡镇卫生院与县级医院对口帮扶和转诊集中机制, 建立村乡县重症患者就医转介便捷渠道。适当控制农村集会等聚集性活动规模和频次。(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县委宣传部等负责)

9. 强化疫情监测研判。动态掌握县内病毒变异情况和流行强度, 研判疫情发展态势, 疫情严重时, 依法动态采取适当措施限制聚集性活动和人员流动, 压制疫情高峰。(县卫健局等负责)

10. 提升个人防护意识。广泛宣传“每个人都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 引导做好防护, 保持良好卫生习惯。疫情严重时, 患有基础疾病的老年人及孕妇、儿童等尽量减少前往人员密集场所。(县卫健局、县委宣传部等负责)

11. 加强信息发布和宣传教育。定期发布我县新冠疫情和突发公共事件总体信息，充分宣传疫苗接种、分级分类诊疗、医疗救治等措施。（县卫健局、县委宣传部等负责）

12. 优化入境入益人员管理。取消入境后全员核酸检测和集中隔离。健康申报正常且海关口岸常规检疫无异常者，可放行进入社会面。（县委外事办、县卫健局等负责）

#### （五）防范化解极端天气带来的风险（县应急管理局牵头）

1. 加强风险隐患排查和修订完善预案方案。做好极端天气条件下本行业内的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调查、登记、风险评估，采取安全风险防范化解措施，按规定及时公布。对极端天气可能引发的重大灾害事故，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方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培训。（县安委会、县减灾委、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负责）

2. 加强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建立健全气象、水文灾害监测、信息收集评估及预警系统。加强极端天气会商研判，及时向党委政府提出应对建议。健全发布体系，及时发布极端天气预报预警信息，确保第一时间传达到一线岗位和受威胁人群。（县安委会、县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负责）

3. 保障交通通信通畅。做好极端天气交通保畅准备工作，强化交通疏导和管制，尽最大可能保障交通通畅。保障通信网络运行安全，做好极端天气情况下断网、断电、断路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重要通信机房、基站用电安全。（县交通运输局、县交警大队等负责）

4. 保障能源稳定供应。加强电力运行调度，提前预判供电缺口，及时启动负荷管理，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确保不发生规模化停电限电。做好煤炭、天然气储备。全力保障极端天气下发电用煤和居民用气需求。（县发改局、国网安化供电公司等负责）

5. 保障饮用水安全。采取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的方式，最大限度保障极端天气下城乡供水安全。（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生态环境局等负责）

6. 做好农业抗灾减损。加强极端天气下农作物的技术服务，及时做好受灾情影响蔬菜的改种补种工作。加强农业生产防雪抗冷和灾后恢复生产技术指导。加强畜牧水产养殖业越冬管理，保证保湿防冷设施安全有效。（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7. 防范应对极端天气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做好极端天气洪涝灾害、山洪灾害、干旱灾害、森林火灾、低温雨雪冰冻、安全生产等重大风险灾害防范工作；落实“33850”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地质灾害防御。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合理安排生产经营活动，防范极端天气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县安委会、县减灾委、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负责）

8. 做好应急救援准备保障。加强县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根据需要建立专业或半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做好省区域应急救援益阳中心、县级专业救援队伍的装备配备和应急保障工作。完善应急物资供应渠道，加强专用物料、器材、装备、工期

储备，加强生活生产必需品储备。加强医疗保障能力，提前做好受伤人员医疗救护准备。（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县卫健局、县商务局、县发改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负责）

9. 做好应急救援救灾工作。建立分级指挥与专业指挥相结合的指挥机制，完善部门间、军地间协调联动机制。“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并开展应急处置。用好各级应急资源管理和应急救援救助平台，千方百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县安委会、县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负责）

10. 加强宣传引导。做好网络舆情调控，营造合力应对极端天气、共同防灾减灾氛围（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负责）。组织做好安全生产月、全国防灾减灾宣传周、国际减灾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宣传活动，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县安委会、县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负责）

### 三、推进机制

成立打好防范化解风险阻击战工作专班，由县政府办联系副主任担任召集人，县财政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财政局、县政府金融办、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卫健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县水利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发改局、县市监局、人民银行安化县支行、国网安化供电公司、县水文局、县科工局等。专班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 附件 5

# 安化县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持续推进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硬措施”工作举措，根据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把防范化解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作为主线，凝聚共识，大胆创新，以重点行业领域潜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综合减灾示范县创建、基层应急能力建设为突破口，全面落实“责任到位、监管到位、整治到位、提升到位”四项工作任务，全力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特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2023 年全县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系统要努力实现“三坚决两确保，全力创先争优”工作目标，即：坚决杜绝较大安全事故，坚决遏制一般安全事故，坚决防范自然灾害导致的人员伤亡，确保安全事故总量和亡人数持续下降，确保自然灾害防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明确规范、提质、争先的总基调，确立 1+1+N 的争先目标，全力迎接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创建验收，全力争创全省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先进单位，全力争取全省应急管理系统真抓实干激励措施单项奖，全面规范完善优化体制机制，确保安化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走在省市同行前列。



## 二、深化专项整治

(一) 以加强推进“路长制”工作为重点，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全面建立覆盖县、乡、村三级“路长制”组织管理体系，初步形成“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权责清晰的公路管理机制。明确路长定期巡护，明确联点单位协助执勤，明确“两站两员”定期守护。深入实施交通问题顽瘴痼疾系统整治，对交通事故易发路段、路口采取“三必上”“五必上”整改措施（路段三必上：警告标志、减速带、路侧护栏，路口五必上：警告标志、道路标线、减速带、警示桩、交通信号灯）。持续巩固“四好农村路”建设，启动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分批整改近三年事故多发道路点段安全隐患，在易结冰、易发生团雾的路段安装监控设施和警示标志，推广应用“道交安”手机APP，夯实农村地区交通安全管理基础。针对“人、车、路、企”，开展“建、管、罚、宣”专项整治工作。在建工程落实安全风险评估、开展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加强驾驶人员和农村道路安全管理，分类建立风险隐患“红黄蓝”工作台账，对重大风险隐患按“一单四制”落实整改。加大处罚力度，严查酒驾醉驾、超载超限、无证驾驶、疲劳驾驶、闯红灯、不按规定让行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强化警示教育，通过电视、报纸、新媒体等多渠道加大宣传和典型案例曝光力度。严管超标违规电动车，禁止超标违规电动车上道路行驶，提升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头盔佩戴率和机动车安全带使用率。强化部门联动和信息共享，加强低速电动车、变型拖拉机、“大吨小标”等非法非标车辆源头治理，落实

道路运输车辆及校车动态监督管理。（县交通运输局、县交警大队依职责牵头，县财政局、县科工局、县教育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市监局、县应急管理局等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二）以加强“两客一危”车辆安全监管为重点，深入开展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以“平安有我 益路相随”活动为抓手，深入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进一步增强“两客一危”车辆智能监控、不停车治超等科技兴安手段。加强货运企业、维修企业等源头企业的源头治理，严格落实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依法查处非法营运、非法载客、货车超限超载、非法改装等违法违规行为。（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县财政局、县科工局、县教育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市监局、县应急管理局等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三）以加强渡口、码头日常监管为重点，深入开展水上交通安全专项整治。以“平安有我，益帆风顺”活动为抓手，根据《益阳市渡运管理办法》充分利用渡口、客运码头视频监控，保障客运船舶安全运营。强化采区挖砂船、运砂船和危险品运输船舶等重点船舶的动态管理。夯实库区、资江沿线水上交通安全基础，严格执行渡口签单发航制度，落实农用船登记、使用管理。依法打击运输船舶超载、非客船载客、客渡船冒险航行等违法违规行为。（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县财政局、县科工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公安局、县市监局、县应急管理局等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四）以加强推进“楼栋长制”工作为重点，深入开展人员

密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结合当前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违规停放、各类电池入户充电、堵塞消防车通道等基层突出的消防问题隐患和“弱势群体关爱计划”，进一步厘清各级政府、行业部门、基层组织在消防楼栋长制推广运行中的职责分工，精准细化消防楼栋长职责任务，推动出台工作激励机制，从实从细选拔有担当、敢作为的基层消防楼栋长，有序开展安全检查、防火巡查、投诉处置、宣教培训等工作，落实“两敲三喊全覆盖”，全面提升居住建筑消防安全水平，全力遏制“小火亡人”事故发生。开展人员密集场所、大型商业综合体、高层建筑、用火用电用油用气行为、“生命通道”等专项治理工作。紧盯厂房仓储、劳动密集型企业等高风险场所，经营性自建房、“多合一”群租房等低设防区域，以及“沉浸式”体验场所、校外培训机构等新业态火灾防控重点场所，突出对违规使用醇基燃料、堵塞消防车通道、违规动火动焊等问题隐患治理，开展消防安全督查检查。对较大以上火灾事故责任追究率100%，对火灾亡人事故100%实施挂牌督办。（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科工局、县商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城管执法局、县教育局等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五）以加强建筑工地施工安全监管执法为重点，深入开展建筑领域（含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深入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建筑起重机械、基坑工程、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暗挖工程、钢结构工程等危大工程，以及高处作业等高风险作业环节，排查各类重大隐患，持续力争房

屋市政工程事故零起数零伤亡人。严格按照省、市、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整体安排，持续推进居民自建房专项整治，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强化整治措施，加强督查督办，确保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我县居民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县住建局牵头，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监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农业农村局等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六）以新建燃气管道建设为重点，深入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持续推进城镇燃气管道建设，安化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下一财年预计建设储配站 1 座，新建管道 27.24 公里（市政中压管线 10.2 公里，庭院小区管网 17.04 公里）用户安装 6062 户。持续加大对固有液化气充装站安全专项整治力度，重点加强对危化运输车辆和人员资质和配送环节的安全监管。（县住建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市监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城管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商务局、县住房保障中心等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七）以加强打击“黑加油点”为重点，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加强巡查排查工作力度，对“黑加油点”等非法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或未经许可或超许可范围生产经营危险化学品等行为予以严厉打击。严控重大危险源风险，加大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检查力度，组织开展二轮“消地协作”重大危险源联合督导检查，督促企业抓严抓实隐患排查和整改闭环工作，确保企业自查率和隐患整改率均达到 100%。强化专项整治力度，按照省、市两级要求并结合我县工贸企业使

用危险化学品多的现状，积极组织开展各类专项整治行动，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确保取得实效。对精细化工企业“四项清零”和涉及氯化等危险化工工艺企业专家指导服务工作进行“回头看”，确保相关指标达标率和整改率达到100%。加强化工企业资格审查，严格项目安全准入，严禁新建、扩建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限制类的化工项目，严禁新建、扩建涉及应急管理部发布的《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有关工艺或设备的化工项目。加大重点人群培训力度，进一步强化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班组长“三类人员”的培训教育，确保重点企业三类人员培训率不低于60%。加大对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高风险岗位操作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质审核，确保持证上岗率达到100%。（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发改局、县人社局、县科工局、安化经开区等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八）以加强地下矿山安全监管为重点，深入开展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实行地下矿山包保责任制，严格落实县政府领导联系包保非煤地下矿山制度，明确包保责任人员、工作职责等，及时公示包保责任清单，并将包保责任落实情况纳入安全生产年度考核。对标对表国家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开展重大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重大隐患台账，实行重大隐患动态清零。深化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开展现场作业条件优化“六个一”活动（打造一条安全文化长廊、建立一个技术资料库、建立一套标准化作业流

程、组织开展一次“一险一策”培训、建立一套奖惩激励机制、建设一个坚强基层班组），及时排查管控风险隐患，提升矿山风险管控水平。强化安全管理，配齐“五职矿长”和采矿、地质、机电、测量等专业技术人员，推进固定岗位实现自动化无人值守，严格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设立非法开采举报奖励公告牌，实行有报必查，查实严处，并兑现举报奖励。关闭1家及以上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发改局、县公安局等相关部门单位配合）

（九）以加强“头顶库”安全监管为重点，深入开展尾矿库安全专项整治。强化对“头顶库”的监管，加强监测和巡查，及时排查管控风险隐患。加快尾矿库闭库销号工作进度，年内完成2家头顶库闭库销号。严格落实县政府领导联系包保尾矿库制度，明确包保责任人员、工作职责等，及时公示包保责任清单，并将包保责任落实情况纳入安全生产年度考核。严格落实气象预警叫应机制，相关包保责任人根据气象预警等级及时开展预警响应，及时处突与值守。加强尾矿库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的实时监测，及时对告警进行处置。（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县气象局、县发改局等相关部门单位配合）

（十）以加强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为重点，突出冶炼加工和涉粉涉危涉氨企业安全监管，深入开展工贸行业安全专项整治。全面推进安全标准化建设，将安全责任、管理、培训、投入、救援全部纳入标准化体系。继续加强企业负责人“学法考法”APP使

用的监督，督促每月学习、每季考试，新调整人员参加培训率100%。实施达标企业优先和不达标企业联合督促政策。规范建设双重预防机制，督促企业配齐配强安全管理人员，自主推进企业安全风险辨识和分级管控，开展较大危险因素辨识、管控。严格源头治理，金属冶炼和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做到100%。推进安全设施设计诊断，现有未履行“三同时”企业诊断完成率达80%。全面推广使用省工贸安全监管信息化系统，初步实现监控和预警功能整合，年底前规模以上企业做到全覆盖。（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科工局、县发改局、县商务局、县人社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部门单位配合）

（十一）以加强烟花爆竹经营门店安全监管为重点，深入开展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加强源头管控，对全县经营门店进行“全覆盖”重点监管，进一步推动批发企业安全标准化建设工作，督促企业加大隐患排查整治力度，提高作业人员特别是特种作业人员实操水平，确保“六严禁”落实率100%，规范零售秩序，严格审查零售布点审批工作，对现场安全条件从严把关，严格控量销售，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知识培训教育，加大对门店的规范整治和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确保“下店上宅、前店后宅”关闭取缔率100%。强化打非治违，加强部门联动，应急、城管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密切协调配合，进一步加强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全过程的打非治违力度。（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监局、县城管执法局等相关部门单位配合）

(十二)以加强旅行社经营活动和人员密集活动场所安全监管为重点,深入开展文化旅游体育安全专项整治。加强对本行业人员密集场所、星级旅游饭店和等级旅游民宿等旅游住宿企业、文博单位的消防安全监管,督促等级旅游景区落实游客流量控制、安全设备设施检修维护等安全防控措施。加强等级旅游景区运营管理的航空器设备及其他升空物体的安全监管,加强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的安全监管。强化对网红打卡点、密室逃脱、剧本杀、私人影院等新事物、新业态安全监管。严查无照经营、无证上岗,未经许可经营文化娱乐、旅行社业务等非法经营活动,加强旅行社旅游包车管理,对旅行社旅游包车合同开展专项清查达到100%。(县文旅广体局牵头,县市监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城管执法局、县科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部门单位配合)

(十三)以火源管控为重点,深入开展森林防灭火专项整治。对我县建设的23支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开展灭火专业技能培训,进一步提升火情、火灾扑救能力。组织开展市、县、乡、村四级森林防灭火应急演练,补足训练短板、练就钢筋铁骨、锤炼过硬本领,全面卡紧“防抗救”链条(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林业局、县财政局等部门配合)。严格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要求,进一步理顺机制,完善全市森林火灾预防体系。着力森林火灾预防,强化森林早期火情处置,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5‰以内,24小时火灾扑灭率95%以上,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森林火灾,不发生亡人火灾事故。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



施建设，完成生物防火林带建设 170.2 公里、隔离带建设 136.2 公里、防火道路建设 34 公里、森林消防蓄水池建设 3450 立方米。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和专项整治行动，依法严厉打击处理违法违规用火行为。组织 1 次以上业务技能培训，努力打造一支林业系统森林消防尖兵队伍。积极争取国家重大项目、林业发展改革项目、生态修复保护项目等中央、省项目资金支持，接长防火短板。（县林业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部门单位配合）

（十四）以加强校车运营、防溺水和食品安全监管为重点，深入开展校园安全专项整治。规范校车运营，突出人、车、路、企的整治（常态开展校车驾驶员、照管员培训，严格入职和从业查询；加强校车路检路查及发车前的查验，加大对非法接送学生车辆的打击力度；加强校车运行线路的隐患排查与整改，完善临崖临水路段的防护设施；加强对校车公司的管理），压实“四方”责任（县校车办监管责任、乡镇校车办属地责任、校车公司主体责任、乘车学生自身安全防护责任），开展“五长”（乡镇长、交警队长、派出所所长、校长、村长）护校试点。强化防溺水工作，健全防溺水县乡村校“四级书记”齐抓共管的态势，推进“游泳培训进校园”“技能训练进场馆”工作，夯实属地、部门、学校和家长“四方责任”体系。开展食品安全“护苗行动”，督促指导学校落实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围绕采购、贮存、加工、配送、供餐等关键环节，建立健全学校食品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加强校外供餐的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和校外托管机构的监

管，严控食品安全风险。清理整顿学校周边小卖店、小吃店等周边市场环境，坚决取缔学校周边无证无照食品生产经营者，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开齐开足学生安全教育课程，继续落实“放学前三分钟讲安全”活动。抓好实验实训安全，严格危化品管理，完善学生实验实训操作安全管理制度。开展学校建筑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坚持“学校管、管学生”的工作要求，建立健全校园及周边涉生用房排查整治管控长效机制。确保学生安全事故总量和死亡人数持续下降，坚决遏制涉学生群死群伤事故。（县教育局牵头，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县公安局、县水利局、县卫健局、县市监局、县交警大队等相关部门单位配合）

（十五）以加强新能源项目安全监管为重点，深入开展能源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加强天然气长输管道（城镇燃气管道除外）、在建电力项目（含电化学储能项目）及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安全生产监管。强化传统能源、新能源等在建电力项目及油气管道安全监管。杜绝较大以上人身伤亡责任事故，不发生因监管不力造成的安全生产事故。（县发改局牵头，相关职能部门依职责配合）

（十六）以加强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安全监管为重点，深入开展危险废物及辐射安全专项整治。开展涉危险废物单位特别是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废弃危险化学品等环境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组织开展社会危险废物规范处置、小微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处置专项检查，确保涉危险废物单位特别是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不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全面开展危险废物安全隐患排查，

对属性不明的固体废物进行鉴别鉴定，重点整治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单位等可能存在的违规堆存、随意倾倒、私自填埋危险废物等问题，确保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处置安全。完善部门联动、区域协作、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制度，形成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加大打击故意隐瞒、偷放偷排或违法违规处置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力度。加快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建设，消除处置能力瓶颈，严防因处置不及时造成的安全风险。强化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工作，加强辐射事故应急能力、辐射监管和监测能力建设。（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县市监局等相关部门单位配合）

（十七）以加强压力容器和气瓶充装安全监管为重点，深入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推进工业气瓶充装标准化管理，集中开展液化石油气瓶充装安全专项整治。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加大对气瓶、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电站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重点设备生产和使用单位的监督抽查力度，加强对改造电梯、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的安全监管，提升安全监管水平。完善监管执法信息公开制度，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充装行为，及时曝光特种设备事故隐患和典型违法案件。（县市监局牵头，县科工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配合）

（十八）以加强工业部门管理和电力生产安全监管为重点，

深入开展工业企业生产安全专项整治。县科工局牵头抓总，强化全县工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紧盯移动、联通、电信等企业的外包施工，加强船舶建造企业的安全监管，尤其是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工作管控。组织开展工业领域安全生产管理培训，着力强化工作督导巡查，全面加强工业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力度。加强对火电、风电、光伏发电运行企业的安全监管，对规模以上企业建立安全隐患台账，推进定期排查、巡查工作，及时督促整改落实到位，全面遏制工业企业发生亡人生产安全事故。（县科工局牵头，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等部门单位依职责配合）

（十九）以实现“五个确保”工作目标为重点，深入开展防汛抗旱及地灾防治专项整治。以“确保遇设计标准内洪水时，不溃一堤一垸、不垮一库一坝，保证重要城镇和交通干线安全；确保遇超标准洪水时，保证大中型水库、重点堤垸和重要交通干线安全；确保暴雨山洪和次生灾害发生时，避免群死群伤；确保遇中等程度干旱时，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安全；确保遇严重干旱时，生活用水基本有保障”为工作目标，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坚持早动员、早部署、早安排，迅速启动和铺开各项备汛工作。不断提升县乡两级防办能力建设，夯实防汛抗旱基础。加强推进县防指指挥中心建设，充实专业人员力量，加大业务培训力度，不断提升业务能力水平。广泛开展防汛抗旱知识宣传，提升公众防灾抗灾意识。积极开展不同类型防汛抗旱实战演练，提高队伍抢险和群众避灾能力。（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气象局、县水文局、国网安化供电公司等单位配合)

(二十)以狠抓日常安全监管为重点,深入开展其他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农业、水利、粮食储备、园区、商务、仓储物流、铁路等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明确目标任务和措施责任,加强临时性、季节性施工和户外作业安全,强化用电、用火、用气安全管理,加大检查、巡查、排查力度,坚决打好安全生产巩固提升仗,全面开展专项整治。

### 三、严格监管执法

(一)全面开展隐患排查。各行业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业务相近、“管合法也要管非法”的要求,持续深化“四个一”行动(即“一月一主题、一月一检查、一月一督导、一月一点评”),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清零。各主管和监管部门要联合发力,对重大事故隐患要严格按照“一单四制”管理到位,尤其是要对近三年排查出来的重大隐患进行回头看,县纪委监委将对相关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抽查,并对未按规定落实整改要求的,严格按纪律要求追责问责。对商场、影院、医院、养老院、学校、幼儿园等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建筑消防安全和高危企业安全整治工作要持续发力,坚决打通生命通道,确保100%按期整改到位。(县安委办牵头,各专委会及县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二)严格落实依法行政。做好分级分类精准执法和“双随机一公开”计划执法工作,对高危企业监管执法实现100%全覆盖。继续深化“强执法防事故”行动,持续开展行政执法考评,

按季度实行监管执法排名、通报监管执法典型案例。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关于建立安全生产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试行）》和刑法修正案（十一），依法推进“行刑衔接”，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违法行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县安委办牵头，各专委办及县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三）深入推进打非治违。严格落实县、乡两级政府“打非治违”主体责任，严厉打击矿山违法盗采、油气管道乱挖乱钻、危化品非法生产运输储存经营、建筑无资质施工和层层转包、客车渔船非法营运等非法违法行为，坚决做到“六个一律”，每季度查处并公开曝光一批“非法违法”典型案例。对顶风作案、屡禁不止，以及责任不落实、监管不到位、失职渎职的，依纪依法从重处罚，并加大公开曝光力度，全面深挖背后“保护伞”和“猫鼠一家”腐败问题。（县安委办牵头，各专委办及县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 四、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一）严把安全审批关口。统筹做好经济发展和安全生产工作，健全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严把项目审批安全关，不得“边审批、边设计、边施工”，对高危项目和人员密集场所不得降低安全门槛。制定并公布承接区域转移产业清单标准，出台并落实“禁止、限制、控制”目录及措施，严禁违规落户进园，对违规审批、强行上马造成事故的，实行终身追责。对直接关系安全的取消和下放事项，要实事求是开展评估，不得层层转移下

放监管执法责任。强化外包队伍和资质管理，强力打击违法分包转包行为，坚持“谁的资质谁负责、挂谁的牌子谁负责”，对发生安全事故的严格追究资质方责任。

（二）健全双重预防机制。督促企业依法健全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加强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整治，严格落实“一会三卡”，强化高风险作业现场管理，积极开展风险隐患自查自报工作，尤其是高危企业要100%落实到位。鼓励高危企业积极主动选聘保险机构和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参与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为企业提供高水平安全管理和抵抗风险隐患能力。

（三）提升基层监管能力。不断构建新时期“村主防、镇主救、市县统筹”“市县乡村组”五级联动大应急格局，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和监管能力建设。坚持以应急预案和安全管理为基本框架，确保监测预警、信息沟通、决策协调、分级响应、社会动员、资源配置和使用等环节灵敏高效运转。乡镇（园区）依法明确安全监管工作机构及其职责，配齐监管人员，强化装备和经费保障，推动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安全治理格局。

（四）提高全民安全意识。开辟安全生产宣传专栏，强化安全生产新闻宣传工作。加强安全宣传“五进”，通过安全生产月、消防安全日等活动，集中开展宣传教育、培训演练，全面开展警示教育，增强全民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用好安全生产“吹哨人”制度，畅通举报渠道，明确奖励标准，鼓励群众、企业员工通过电话和网站、来信来访等多种方式，对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隐患和

违法行为进行举报，动员社会各界关心参与支持安全生产工作，共同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五）推动科技成果运用。协同推进国家灾害事件、安全事故电子地图建设与成果运用，用好矿山安全“一张网”“智慧消防”等风险监测预警系统，联网覆盖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多层大体量劳动密集型企业、公众聚集场所、医院学校养老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粉尘涉爆加工企业等重点单位。在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森林防灭火、消防救援、“两客一危”等方面推广现代技术装备应用，推动实现“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

## 五、严格责任落实

（一）压实党政属地责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制定并落实县、乡两级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党委政治巡察。

（二）压实部门监管责任。各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谁主管谁负责”和“管合法必须管非法”的原则，健全部门专委和联合会议机制，相互配合、齐抓共管、联合执法，切实强化工作合力。县安委会将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原则和“业务相近”的要求，对职能交叉和新业态新风险及时明确牵头主管部门，梳理监管职责，消除监管盲区漏洞。

（三）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实行高危企业“一



会三卡”100%全覆盖，创新开展企业负责人考法工作和重点抽查检查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及安全员的检查方式。严格落实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对高危企业安全责任人员分类分级开展安全管理能力抽考。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强化危险作业安全管理，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100%。

（四）压实公民防护责任。对从业人员（含劳务派遣、灵活用工人员）实行统一管理，严格落实安全教育培训100%全覆盖，全面掌握基础安全生产知识、岗位安全技能、应急处理措施，知悉安全生产自身权利和义务、举报方式和途径，加强全员安全宣传，让安全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基本方法通过电视、广告、微信、责任状和告知书等形式传播，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切实提高公民知险、防险、避险能力。

（五）严肃追责问责。严格落实《益阳市安全生产挂牌督办实施办法》《关于实行安全生产“八条铁律”的通知》，对有关地方党委政府及相关安全监管职能部门进行追责问责。引入纪委部门政治监督和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机制，综合运用年度考核、挂牌督办、政治巡查等举措，对整治工作不负责、不作为、慢作为，逾期未完成整改任务甚至引发事故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严格落实事故直报和事故调查制度，坚持“四不放过”原则开展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严查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事故行为，对初步认定瞒报事故一律提级调查。

## 六、推进机制

成立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工作专班，由县政府办联系副主任担任召集人，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县科工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县市监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交警大队等。专班办公室设县应急管理局，专班设综合、宣传、督导 3 个工作小组，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 附件 6

# 安化县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兜牢基本民生底线，持续增进民生福祉，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按照“坚持就业优先、提升保障水平、改善生态环境”的要求，办好2023年“十大重点民生实事”，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改善中职学校办学条件，提高医疗机构重症救治能力，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进解决一批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努力做到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 二、工作任务

2023年全县共有10件22项重点民生实项目，3项重点监测民生项目。

### （一）十大重点民生实项目

1. 启动县域普通高中“徐特立项目”。2023年启动1所县域普通高中一校一栋建筑项目，2024年全面建成，适应生源增长，改善办学条件。（县教育局牵头）

2. “湘易办”超级服务端用户突破33万。上线服务事项120项，其中“一网通办”事项达到90项；集成可应用的电子证照种类超过30类；用户数突破33万。（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

3.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城镇新增就业 5000 人；开展补贴性职业培训 2975 人次，其中职业技能培训 2300 人次，创业培训 675 人次。（县人社局牵头）

4. 开展妇幼健康守护行动。完成 1 个县级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县卫健局牵头）。农村适龄及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 20400 人。（县妇联牵头）

5. 推行异地就医结算与基层医保代办服务。实现 8 个普通门诊异地结算二级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全覆盖；实现全部 43 个门诊慢特病治疗费用省内异地直接结算；实现乡（镇）、村（社区）医保参保登记、信息查询及变更、异地就医备案等经办服务事项直办或帮代办全覆盖。（县医保局牵头）

6. 提升基本养老服务水平。完成 656 户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县民政局牵头）

7. 提高困难群体救助标准。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城市低保标准从不低于 600 元每月提高到不低于 650 元/月，农村低保标准从不低于 4600 元/年提高到不低于 5000 元/年。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从不低于 75 元/月人提高到不低于 80 元/月人。提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最低保障标准。散居孤儿从 950 元/月提高到 1100 元/月，集中养育从 1350 元/月提高到 1500 元/月。（县民政局牵头）

8. 开展残疾人关爱服务。康复救助残疾儿童 81 人，人均不低于 8 个月的机构康复训练服务；完成 300 户困难残疾人家庭无

障碍改造。（县残联牵头）

9. 加快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开工改造 28 个城镇老旧小区（县住保中心牵头）。实行城镇住宅小区居民“一户一表”改造接收。

（国网安化供电公司牵头）

10. 加强农村“三路”“两网”及灌溉、饮水建设。农村“三路”建设。农村公路提质改造 154 公里；建设农村公路安防设施 272 公里（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农村地区 110 千伏、35 千伏电网供电能力提升投入 10811 万元；农村地区 10 千伏及以下电网供电能力提升投入 4585 万元（国网安化供电公司牵头）。乡村信息化网络建设。加快农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动行政村 5G 网络和千兆光纤网络覆盖；深化 20 户以上自然村 4G 网络覆盖；积极拓展农村地区宽带业务，高效服务数字乡村信息应用，农村新增基站 168 个，农村新增千兆光纤端口 2405 个（县科工局牵头）。农村水源保障及灌溉能力提升。新增改善蓄水能力 71 万方（县水利局牵头）。完成 50 个农村千人以上集中饮用水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整治。（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牵头）

## （二）重点监测民生项目

1. 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启动实施“温暖居保”三年行动，深入推进社会保险全民覆盖。2023 年基本养老、工伤和失业保险参保人数均达到省定目标。继续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稳步提升“两率”水平。（县人社局牵头，县税务局参与）

2. 提高医疗机构重症救治能力。县三级综合医院 ICU 床位和可转换 ICU 床位均不低于总床位的 4%，确保新冠病毒感染重症患者得到积极有效救治。（县卫健局牵头）

3.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中心城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优良率达 95%。（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牵头）

### 三、工作要求

成立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工作专班，由县政府办联系副主任担任召集人，县政府督查专员、督查室主任担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人社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县住保中心、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卫健局、县统计局、县医保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妇联、县残联、县税务局、县绩效办、县科工局、国网安化供电公司。办公地点设县政府督查室（县重点民生实事办），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纪委，县人武部。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

---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12 日印发

---